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0268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自贡市新泽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西巷12组11号附1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标美互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研究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娱乐服务；在虚拟环境中提供的娱乐服务；艺术展览；提供体育设施